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朝阳区农村系统 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 宣传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地区）党委（工委）、农口单位党委（党组）：

朝阳区农村系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是农村地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品牌。为进一步强化品牌导向和传播效应，弘扬主流道德风尚，汇聚农村地区发展正能量，根据区委农工委整体工作安排，决定开展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

现将具体工作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其中，十佳人物人选推荐环节截止时间为**8月12日**，每乡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农口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推荐。请各单位填写《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将表格电子版（WORD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个人证件照，连同**3000字以内**个人

事迹材料，发送至 nyncj-xck@bjchy.gov.cn。

特此通知，请知悉。

- 附件：**
- 1.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方案
 - 2.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佳人物”候选人推荐表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李媛博 联系电话：65099281）

附件 1:

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 宣传评选活动方案

2022 年是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一年。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朝阳农村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经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开展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壮大榜样队伍，扩大榜样影响，挖掘新时代朝阳农村发展背后的精神力量、文化力量，让正能量充盈社会、温暖朝阳。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突出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持续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满怀信心干事创业，为努力将朝阳打造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贡献智力。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朝阳区委农工委、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朝阳区农村系统 19 个乡及 4 家农口单位

三、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计划评选“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10 名，“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人物’”10 名。

四、参选范围

（一）凡年满 18 周岁，在朝阳区农村地区居住或工作的农民或居民（原则上工作或居住在朝阳区农村地区 1 年以上）及农村系统各乡、农口单位的干部职工均可参加评选。

（二）原则上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处分期）内；(2)受过治安、刑事处罚；(3)参加过邪教等非法组织；(4)在移风易俗、封建迷信、信访维稳、拆违控违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五、选评标准

（一）基本准则

1.宣传评选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准则，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层面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层面价值取向，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个人层面价值准则。

2.宣传评选活动全程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具体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心系群众，积极投身朝阳乡村振兴，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以实际行动启发人、影响人、激励人，赢得群众广泛认可的典型人物。

2.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岗位、融入日常、融入人生，在敬业奉献、助人为乐、热心公益、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

3.在落实农村地区各项重点工作，如服务保障冬奥会、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社会文化繁荣发展、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倡导文明新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

六、实施步骤

（一）编制方案，启动评选活动。（7月5日至7月18日）7月5日前编制《方案》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意见，完善方案。7月18日，正式印发《关于开展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的通知》。

（二）广泛发动，充分酝酿人选。（7月19日至8月8日）各乡、农口单位通过报纸、宣传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发动基层组织做好候选

人推荐工作，经各级党组织初步审查后，形成推荐人选。

（三）严格把关，确定推荐人选。（8月9日至8月12日）认真开展推荐人选宣传效果评价，对于群众认可度高、反响好的推荐人选，经各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派驻组）严格把关后，向区委农工委推荐。**每个乡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农口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推荐。填写《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于**8月12日前**，将表格电子版（WORD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个人证件照，连同3000字以内个人事迹材料，发送至 nyncj-xck@bjchy.gov.cn。

（四）开展评审，确定正式候选人。（8月15日至8月19日）邀请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媒体从业人员组成“十佳人物”评审团，召开推荐人选评审会。各乡、农口单位通过PPT、视频短片、宣传材料展示等形式，介绍推荐人选先进事迹。评审团结合评选标准，开展综合评定后，向农工委推荐正式候选人。农工委酝酿产生正式候选人，报区纪委驻农工委纪检监察组审核。

（五）统筹意见，形成建议人选。（8月22日至8月26日）综合考量社会反响、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建议人选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人物”建议人选。

（六）严格审核，履行公示程序。（8月29日至9月9日）

日)建议人选经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并提请区委农工委工委会审定,形成“十佳人物”和“优秀人物”人选名单,并在“北京朝阳”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如无异议,确定农村系统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人物”正式人选名单。

(七)宣传展示,激发榜样力量。(9月12日至10月7日)策划制作“十佳人物”宣传片,通过农村地区新媒体矩阵发布展示。在区属媒体进行“十佳人物”“优秀人物”集中展示,典型人物事迹择优推荐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农村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重点活动,加大“十佳人物”及“优秀人物”事迹的宣传力度。

七、组织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十佳人物评选活动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公民道德素质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农村系统迎接二十大召开,众志成城抗击疫情之际,评选活动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以榜样力量带动全社会向上向善,对于更好地激发农村地区党员干部群众化困难为挑战、变压力为动力,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具有重要作用。各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将政治过硬、道德高尚、群众认可的榜样人物真正选树起来。

(二)联系实际,精心组织。要注重将“践行社会主核

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与服务保障冬奥会、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朝阳农村城市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要准确把握评选活动各环节要求、时间节点，认真组织、精心谋划、扎实推进。各乡党委（地区工委）、农口单位党委（党组）统筹抓总，党委（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党群办为责任部门。宣传评选活动各环节需严格把关，特别是酝酿、推荐、外宣环节，需全面考量推荐人选的群众评价、社会影响，充分考虑是否存在不符合参评范围，推荐人选是否存在争议，是否易引发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等情况。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集中宣传、信息公示、主题宣讲、文艺汇演等形式，扩大榜样效应，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学习模范、宣传模范蔚然成风。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十佳人物”事迹，各乡、各单位要将典型宣传与本单位实际情况、工作重点相结合，提前谋划、主动策划，把握好宣传节奏，使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最大程度发挥，进一步凝聚共识，鼓舞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朝阳农村发展建设。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2:

朝阳区农村系统
第十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
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职务						
居住地址						
个人简历	(从参加工作填起)					
曾受表彰	(该部分填写个人获奖奖项,获得的集体奖可体现在主要事迹中,从层级高的奖项向层级低的奖项填写,最多填写 5 个,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奖项名称/颁发单位/获奖时间 2、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党委（党 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2022 年 月 日